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日間部專題研究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部學生。

二、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特殊情形得經系務會議同意，可由本系兼任教師擔任專題指導工作。

三、組別人數：每組 3 至 6 人。

四、繳交時間：

(一)三年級第一學期，於十二月第一週星期五下午 5：00 前，將題目・類別・發表形式・組別成員及指導老師等資料(空白資料表請自系網下載)繳交至系辦公室。每組學生依其志願順序填寫欲選擇之指導老師，經系務會議決定各組專題指導老師。

(二)三年級第二學期，於第十五週最後一日上課日下午 5:00 前，繳交 1,000 字以上的期中報告至系辦公室。

(三)四年級第一學期，於第十五週最後一日上課日下午 5:00 前，繳交完整專題作品。專題作品包含膠裝紙本一冊、光碟一張(包含 PDF 檔案及 Word 檔案)。並於第十七週實施專題口頭發表。(發表日期依系公告辦理)

五、專題撰寫與製作相關規定：

(一)使用語言：日語(日翻中除外)

(二)類別：從下列領域中擇一，內容需是原創。

論述類--(1)論文 (2)調查報告 (3)實地採訪・專題報導

翻譯類--(4)翻譯(日譯中、中譯日)並製作成 15-20 分鐘之影音成品(例如：電子書等)，每位成員都必須參與其中 (5)口述史料創作・表演類-- (6)隨筆 (7)小說

(8)繪本 (9)漫畫 (10)看圖說故事(表演) (11)戲劇・朗誦(表演) (12)電影・連續劇(表演)

- 1.論述類方面，須清楚標註原創部分與引用部分，並註明出處。需有序論與結論。
 - 2.翻譯類方面，中翻日或日翻中皆可，並需附上序文或結語(內容可包含該篇原文作者介紹、選擇該篇文章理由、翻譯過程問題點及翻譯後心得等。無論日翻中或中翻日，皆需用日語書寫，字數至少 1,000 字)。務必確認該篇翻譯原著未曾被翻譯成中文或日文。
 - 3.欲製作專題作品之領域，為上述(1)至(12)以外者，請事先通知系辦公室，提請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予以承認。
 - 4.請事先上系網確認每位指導老師可以指導的領域。
- (三)發表形式：依各領域的特色而不同，可選擇以紙本、CD、DVD 中任一種方式。無論選擇何種方式，皆須在提出專題作品時，同時繳交書面資料(書面資料請燒製成 CD 或 DVD)。
- (四)字數：原創部分，字數至少須 5,000 字以上。若創作・表演類之作品未達 5,000 字以上者，須附上「作品說明」、「製作過程」、「心得感想」等，以補足字數。但(4)翻譯，則為 5,000 字以上×組員人數=專題作品之字數。
- (5)口述史料之日語有聲資料文字化，則為 3,000 字以上×組員人數=專題作品之字數。
- (五)封面格式：請參考附件。
- (六)注意事項：嚴禁文章盜用剽竊，引用或參考文獻之處皆須清楚註明出處。

六、審查方式：

- (一)專題作品繳交截止日隔週，由本系指派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未達字數規定或被判定為不適當者，經委員會討論後，提交系務會議審核。
- (二)於系務會議，針對初步審查未獲通過者，判定同意與否。
- (三)經系務會議決議未獲通過者，退回作者。作者可於 10 日內(遇假日順延)再度提出專題作品，接受審查委員會第 2 次審查。經第 2 次審查仍未獲通過者，必須於翌年 5 月 15 日前(遇假日順延)繳交。

七、評分方式：

三年級下學期，專題指導老師針對期中報告進行評分（課程名稱：「專題研究(1)」）；四年級上學期，專題指導老師針對完整專題作品（課程名稱：「專題研究(2)」）進行評分。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於期末考週(暫訂)辦理專題口頭發表。

各專題小組製作 PPT，由成員輪流報告專題成果，並由系上全體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口頭發表及評分方式另訂實施要點。

重補修「專題研究(二)」者因未參加口頭發表，成績以 70 分為滿分計算。

專題研究口頭發表為了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效，指導教師不得進行指導。

專題發表競賽前三名必須代表本系參加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八、指導範圍：

教師指導範圍僅限定在日語文字資料方面。專題類別各領域中，例如演技、錄音、錄影及發音指導等，皆不屬於教師指導範圍。

九、作品公開：

繳交專題作品時，須附上同意公開等相關資料(資料請於系網下載)。

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系務會議適時修正補充之。